



Distr.: General
30 Sept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有关的判例（《跨国破产示范法》）	4
判例 1000：《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17 条；第 19 条 - 大韩民国 - 首尔高等法院，第 2008 RA 1524 号裁决，2008 HAHA 2（2008 年 8 月 28 日）	4
判例 1001：《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6 条；第 17 条；第 20 条 - 大韩民国 - 首尔中区法院，2007 GOOKSEUNG 1（2007 年 10 月 18 日）	4
判例 1002：《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15 条；第 17(1)、(2)(a) 条 - 大韩民国 - 首尔中区法院，2006 GOOKSEUNG 1（2007 年 1 月 22 日）	5
判例 1003：《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a)、2(b)、2(d) 条；第 16(3) 条；第 17(2)(a) 条 - 联合王国：上诉法院（民事庭），编号：A3/2009/1565 & 1643 CAO No. 13091，斯坦福国际银行有限公司案（2010 年 4 月 29 日）	6
判例 1004：《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a)、2(b)、2(d) 条；第 15 条；第 16(3) 条；第 20(1)(a) 条 - 联合王国：高等法院大法官法庭，编号：7542/08，关于 Namirei-Showa 有限公司（2008 年 10 月 16 日）	7
判例 1005：《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b)、2(c)、2(f) 条；第 16(3) 条；第 20 条；第 21 条；第 30 条 - 美国：佛罗里达州南部管区破产法院，编号：09-31881-EPK、09-35888-EPK，关于英美保险公司（2010 年 3 月 22 日）	8
判例 1006：《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1 条；第 23 条 - 美国：第五巡回上诉法院，编号：09-60193，Fogerty 诉 Petroquest Resources, Inc.（关于 Condor Insurance Limited）（2010 年 3 月 17 日）	9



判例 1007: 《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6 条; 第 7 条; 第 17 条 - 美国: 纽约南部管区破产法院, 编号: 09-16709 (MG), 关于 Metcalfe & Mansfield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In re Metcalfe & Mansfield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2010 年 1 月 5 日)	11
判例 1008: 《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a)条; 第 6 条 - 美国: 纽约东部管区破产法院, 编号: 0970463 (AST)和 09-70464, 关于 Gold & Honey, Ltd.和关于 Gold & Honey (1995) LP (2009 年 8 月 21 日)	12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定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了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的一部分。其目的是通过参阅符合这些法规国际性质的国际准则，而非严格属于国内性质的法律概念和传统，便利对这些法规的统一解释。关于此系统的特点及其使用的更为完整的信息载于《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到。

法规判例法每期第一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资料来源，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提及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的标题下列出裁决全文原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现有的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认可该网站；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全部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现列出了一些关键词，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的关键词是一致的。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出一些关键词。可利用所有关键的识别特征，即国名、法规、法规判例法判例号、法规判例法期刊号、判决日期或上述各项特征的任意组合，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的数据库进行查找。

本期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有的由独立投稿人编写；有个别的可能是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己编写的。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10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美利坚合众国，N.Y. 10017，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 1000: 《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17 条; 第 19 条

大韩民国: 首尔高等法院

第 2008 RA 1524 号裁决[宣布破产]

2008 HAHAP 20 [原始裁决—首尔中区法院第 2008 HAHAP 20 号裁决]

2008 年 8 月 28 日

原文韩文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Hae-Min Lee

[关键词: 承认]

2008 年, 一名债权人向韩国法院申请对债务人启动破产程序。债务人要求驳回该申请, 声称在韩国法院以前承认为外国破产程序的一项美利坚合众国破产程序中 (“外国程序”), 他已被免除所有债务[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000]。

法院没有接受债务人的论点, 指出由于并没有根据《债务人再生与破产法》第 636 条[相当于《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19 条]准予任何具体免除, 仅仅有法院的承认[《债务人再生与破产法》第 632 条-《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17 条]并不妨碍在韩国启动国内程序[《债务人再生与破产法》, 第 636 条]。¹

判例 1001: 《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6 条; 第 17 条; 第 20 条

大韩民国: 首尔中区法院

2007 GOOKSEUNG 1

2007 年 10 月 18 日

原文韩文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Hae-Min Lee

[关键词: 外国主要程序]

2006 年, 荷兰一家法院对债务人即一家总部设在荷兰的公司启动破产程序 (“外国程序”), 并指定了破产管理人 (“外国代表”)。

外国程序的外国代表向韩国法院申请承认外国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并取消相关的临时扣押令。法院依据《债务人再生与破产法》第 632 条第 1 款[相当于《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6 条、第 17 条], 于 2007 年批准了要求承认外国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的申请, 指出该外国程序符合《债务人再生与破产法》第 631 条第 1 款规定的所有必要条件, 法院没有找到依据第 632 条第 1 款驳回该申请的理

¹ 见脚注 2。

由。²关于第二个问题，法院根据《债务人再生与破产法》第 636 条第 1 款[《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0 条]签发了准予取消韩国正在执行的临时扣押令的命令，指出法院没有找到《债务人再生与破产法》第 636 条第 3 款[《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6 条]³所规定的与维护公共秩序有关的任何理由去拒绝该申请。

判例 1002: 《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15 条; 第 17(1)、(2)(a)条

大韩民国: 首尔中区法院

2006 GOOKSEUNG 1

2007 年 1 月 22 日

原文韩文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Hae-Min Lee

[关键词: 外国程序, 外国代表]

债务人即一名占管式债务人 2006 年向法院申请承认美利坚合众国的破产程序。法院基于两个理由驳回了案件。

首先,《债务人再生与破产法》第 628 条第 1 款[相当于《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 条(a)项]中外国程序的定义解释为已经提交并且尚未裁决的外国程序,因为承认程序是协助该外国程序的基础。但是,在提出承认申请时,外国程序已经完成。其次,根据《债务人再生与破产法》第 631 条[《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15 条],只有外国程序的破产管理人有权提出关于承认外国程序的申请。但是,

² 《债务人再生与破产法》, 第 632 条: 承认令

(1) 收到要求承认外国破产程序的申请之后, 法院应在申请提交之日一个月内下达命令, 或给予承认, 或拒绝承认。

(2) 在发现存在下列条件之一的情况下, 法院可驳回申请:

1. 申请人未事先付费;
2. 列举的文件没有经过适当认证; 或
3. 承认外国破产程序违背大韩民国的公共政策。

³ 《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0 条下的自动救济不适用, 因为《债务人再生与破产法》第 636 条要求在依据第 632 条给予承认之外再由法院给予具体的救济。第 636 条规定:

《债务人再生与破产法》, 第 636 条: 承认后可能给予的救济

(1) 在法院承认外国破产程序之时或之后, 法院可自发或应有关当事方请求给予下列各类救济, 以保护债务人的业务和资产或债权人的权益:

1. 中止涉及债务人业务和资产的诉讼或中止属于任何行政机构的程序;
2. 中止或禁止针对债务人业务和资产的强制执行、为行使担保权益而拍卖、临时扣押、临时处置或保全程序;
3. 禁止债务人偿还或禁止处置债务人的资产;
4. 任命国际破产受托人; 以及
5. 为保全债务人业务和资产并保护债权人权益而必须给予的其他救济。

(2) 法院在下达第(1)款条文提及的命令时, 应当考虑到债权人、债务人和其他有关当事方的权益。

(3) 如关于第(1)款条文提及的救济的申请违背韩国的公共政策, 法院可驳回该申请。

由于该外国程序已经终结，债务人不再是破产管理人，因而没有资格提出承认申请。

判例 1003: 《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a)、2(b)、2(d)条; 第 16(3)条; 第 17(2)(a)条

联合王国: 上诉法院 (民事庭)

编号: A3/2009/1565 & 1643

CAO No. 13091

斯坦福国际银行有限公司案

2010年4月29日

原文英文

英文刊载于: [2010] EWCA Civ. 137, [2010] B.P.I.R. 679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Ian Fletcher

[**关键词:** 主要利益中心—确定, 外国程序, 外国主要程序, 承认, 推定—主要利益中心]

本案提交英格兰法院的原因是, 两个不同国家 (安提瓜和美利坚合众国) 的法院在不同程序中针对相同债务人 (“Y 公司”) 分别指定了两套人员, 彼此之间发生竞合。

一审法院在分析中首先研究了 Y 公司的公众形象, 包括在营销材料中如何推介自己, 实际如何运作, 然后研究了《跨国破产示范法》, 包括其宗旨、诉讼的性质和“主要利益中心”一语[《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 条(b)项; 第 16 条第 3 款; 第 17 条第 2(a)款], 以便决定将哪一组管理人承认为外国代表[依据《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 条(d)项]以及将哪一个程序承认为外国主要程序[依据《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 条(b)项]。一审法院的结果和法官关于承认其中一组管理人即安提瓜联合清算人和一个外国程序的理由已在法规判例法判例 923 中说明。上诉法院支持一审法院的结论。

上诉法院的主要判决中特别重要的事项包括:

(a) 要属于“外国程序”一语的范畴[依据《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 条(a)项], 有关程序需要具备某些属性, 其中包括: 在起源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有据可依; 债权人集体参与; 法院或另一官方机构对债务人资产和事务进行控制或监督; 以及重组或清算属于程序的目的的一部分。有关所提交证据的司法结论是, 美国接收不符合为此目的所要求的必要特点 (特别是因为程序不是所要求意义上的“集体”程序, 在当时也不是以重组或清算为目的), 而安提瓜清算则符合。

(b) 判决中对主要利益中心的概念作了详尽的审议。上诉法院认为, 虽然在《跨国破产示范法》和《跨国界破产条例》中均无界定, 但拟赋予主要利益中心的含义对于《跨国破产示范法》下国际合作框架的有效运作十分重要, 正如相同表述对于关于破产程序的欧洲理事会 2000 年 5 月 29 日第 1346/2000 号条例 (“关于破产程序的《欧洲理事会条例》”) (该条例也没有提供正式和完整的

定义) 具有根本的重要意义一样。考虑到《跨国破产示范法》和关于破产程序的《欧洲理事会条例》中所用词语及其适用目的密切相关, 英格兰法官在解释“主要利益中心”术语时应努力保持各自适用范围的同等。因此, 一审法官在确定适当检验标准以决定任何特定案例中是否曾推翻公司主要利益中心是其注册办事处所在地这一推定时, 仿效了欧洲法院在欧洲食品公司⁴案中的判决, 这样做是正确的[见《跨国破产示范法》, 第 16 条第 3 款; 关于破产程序的《欧洲理事会条例》第 3 条第 1 款]。而且, 法官得出以下结论是完全正确的, 即欧洲法院在欧洲食品公司案中的判决的效果是, 只有客观并可由第三方查明的因素才可以推翻该推定。同样, 上诉法院赞同下级法院在下列事项上的做法, 即第三方可查明的因素限于已经在公共领域并且典型第三方通过与公司打交道将知道的事项, 从而排除了这类当事方经过调查可以查明的事项, 假定这样的调查得到诚实的答复。上诉法院在主要判决中给出的排除经过调查可以发现的因素的原因是, 将这些因素包括在内将给法律的这一方面带来非常不可取的不确定因素。还应当指出的是, 如果与开展公司业务有关实施了欺诈, 公司代表就这类调查给出的任何答复可能经过精心设计, 以便起误导作用。

判例 1004: 《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a)、2(b)、2(d)条; 第 15 条; 第 16(3)条; 第 20(1)(a)条

联合王国: 高等法院大法官法庭

编号: 7542/08

关于 Namirei-Showa 有限公司⁵

2008 年 10 月 16 日

原文英文

摘要编写人: 秘书处

[**关键词:** 外国程序, 外国代表, 推定—主要利益中心, 承认, 救济—自动]

日本对一个债务人即一家日本公司启动破产程序(“外国程序”), 指定一名破产管理人(“外国代表”) 对债务人业务进行管理。该外国代表向英格兰法院提出申请, 要求根据 2006 年《跨国界破产条例》⁶ 第 15 条和第 2 条(g)项[相当于《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15 条和第 2 条(b)项]承认外国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 并要求根据《跨国界破产条例》第 20 条第 1(a)款[《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0 条第 1(a)款]宣布自动中止对有关债务人资产、权利、义务或负债的所有个人诉讼或个人程序。

外国代表在申请中列入了摘自日本公司登记册的一段经核证的记录副本, 证明债务人在日本拥有注册办事处, 因此, 根据《跨国界破产条例》第 16 条第 3 款[《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16 条第 3 款]的推定, 该外国程序构成《跨国界破产条

⁴ Bondi 诉 Bank of America, N.A. (关于 Eurofood IFSC Ltd.), Case 341/04, 2006 E.C.R. I-3813, 2006 ECJ Celex Lexis 777, 2006 WL 1142304 (欧洲法院, 2006 年 5 月 2 日)。

⁵ 未经报道的法院令。

⁶ 《跨国界破产条例》颁布的《跨国破产示范法》仅在大不列颠适用; 因此, 没有提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例》第 2 条(g)项[相当于《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 条(b)项]所界定的外国主要程序。外国代表还指出，日本是债务人平时对其权益进行管理的地点。为满足《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 条(i)项和(j)项[《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 条(a)项和(d)项]的要求，外国代表在申请中列入了日本法院关于启动外国程序和指定他为外国代表的命令。外国代表还指出，他也向美利坚合众国一家法院申请承认外国程序，但不了解任何其他程序。英格兰法院下令承认外国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并宣布自动中止针对债务人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在伦敦针对债务人启动的两起仲裁。

判例 1005: 《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b)、2(c)、2(f)条; 第 16(3)条; 第 20 条; 第 21 条; 第 30 条

美国: 佛罗里达州南部管区破产法院

编号: 09-31881-EPK、09-35888-EPK

关于英美保险公司

2010 年 3 月 22 日

原文英文

英文刊载于: 425 B.R. 884

摘要编写人: Susan Block-Lieb

[**关键词:** 主要利益中心, 外国主要程序—确定, 外国非主要程序—确定, 外国代表]

债务人是根据巴哈马法律特许设立的一家保险公司，在许多其他国家有分支业务，其中包括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巴哈马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分别启动了程序（“外国程序”），两项外国程序均指定了破产管理人（“外国代表”）。两个外国代表均根据第 15 章[相当于《跨国破产示范法》]向佛罗里达州的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承认各自的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或者承认为外国非主要程序，并在承认之后根据《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20 条和第 1521 条[《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0 条和第 21 条]给予救济，以及根据《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30 条[《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30 条]协调多项外国程序。

在确定是否根据第 15 章承认外国程序时，法院指出第 15 章要求法院考虑其国际渊源和统一适用具有国际渊源的法律的必要性，并研究了《跨国破产示范法立法指南》和《欧洲联盟破产程序公约》，⁷《跨国破产示范法》中主要利益中心的概念在很大程度上以该公约为基础。

本案的难题涉及按照《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02(4)和(5)条[《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 条(b)和(c)项]，巴哈马程序是否构成主要程序或非主要程序。法院依赖

⁷ 该《公约》从未生效，但 1999 年 5 月以欧洲理事会条例的形式重新启用，该条例由理事会于 2000 年 5 月 29 日通过，2002 年 5 月 31 日生效。

过去根据第 15 章裁决的判例法，⁸ 认定法院应查看多种因素，其中没有一种因素是排他性的，也并非所有因素都必须得到满足。在确定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时，法院首先考虑了确定主要利益中心的时间。由于有关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的相关法律措辞是用现在时而非过去时拟订的，因此法院的结论是应当审议提交第 15 章申请之日当时存在的事实。在此基础上，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公司实体总部的含义超过董事会所在地，还设想考虑业务的主要管理和行政工作所在地。由于债务人的事务主要是由设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独资子公司管理的，法院认为本案中提交的压倒一切的证据表明，债务人总部并非在巴哈马，因而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不在巴哈马。

法院考虑了债务人主要资产和多数债权人所在地，发现这些所在地均不在巴哈马。法院还研究了第三方推定，因为法院同意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应为第三方可轻易查明。法院认定，单单债务人在巴哈马组成和接受监管以及已有效取代债务人董事会的外国代表的行动并不构成确定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在巴哈马的足够行为。不过，法院指出，有些情况下，外国代表长期留在当地，并把债务人所有主要业务活动移至其所在地（或停止经营业务），从而导致债权人和其他当事方将该司法管理者所在地视作债务人业务所在地。

法院还认定，根据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02(2)、(5)条[《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 条(c)、(f)项]，债务人在巴哈马没有营业所，因而拒绝承认巴哈马程序为外国非主要程序。无可争议的是，在提交第 15 章申请时，除外国代表根据其任命进行的活动以外，债务人在巴哈马没有业务活动。

法院认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程序则不同，因为证据表明债务人在该国拥有财产，开展业务，债务人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分支机构拥有雇员，在这里开展保险业务活动，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拥有与在该国开展保险业务有关的账户，并在这里有投保人。法院认为债务人显然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拥有营业所，因此该国的程序是外国非主要程序。法院拒绝根据第 1530 条[《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30 条]给予救济，因为法院只承认一项单一的外国非主要程序。

判例 1006: 《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1 条: 第 23 条

美国: 第五巡回上诉法院

编号: 09-60193

Fogerty 诉 Petroquest Resources, Inc. (关于 Condor Insurance Limited)

2010 年 3 月 17 日

原文英文

英文刊载于: 601 F.3d 319, reversing, 411 B.R. 314 (S.D. Miss. 2009)

⁸ 关于 Tri-Continental Exchange Ltd.案, 349 B.R. 629 (Bankr. E.D. Cal.2006), 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766; 关于 Bear Stearns High-Grade Structured Credit Strategies Master Fund, Ltd. 案, 374 B.R. 122 (Bankr. S.D.N.Y. 2007), 法规判例法判例 760, 维持原判, 289 B.R.325 (2008), 法规判例法判例 794; 关于 Betcorp Ltd.案, 400 B.R. 266 (Bankr. D. Nev.2009), 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927; 关于 Ran 案, 390 B.R. 257 (Bankr. S.D. Tex. 2008), 维持原判, Lavie 诉 Ran, 406 B.R. 277 (S.D. Tex 2009), 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929。

摘要编写人： Susan Block-Lieb

[关键词： 破产管理人—授权， 撤销诉讼， 适用法律， 目的—《跨国破产示范法》]

在美利坚合众国根据第 15 章[相当于《跨国破产示范法》]承认根据尼维斯法律对一家尼维斯保险公司采取的破产程序（“外国程序”）之后，第 15 章意义上的债务人的外国代表依据尼维斯法律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对另一公司进行的涉嫌欺诈的转移。被告要求驳回该诉讼，理由是《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21 条和第 1523 条[《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1 条和第 23 条]并未授权外国主要程序或外国非主要程序的外国代表启动撤销诉讼，尽管程序得到承认，而是允许外国代表仅在根据美国法律启动清算或重组程序之后提起这种诉讼。破产法院驳回了诉讼，地区法院维持原判[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928]。外国代表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辩称第 1521 条和第 1523 条[《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1 条和第 23 条]只是限制外国代表根据美国法律提起撤销诉讼的权力，但并不限制根据有关撤销的外国法律享有的权力。

在上诉时，法院推翻了地区法院的意见。法院首先审查了第 1521 条和第 1523 条[《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1 条和第 23 条]的字面意义，法院认定，这些条款只是在第 15 章案件中明文排除根据美国法律提起规定的撤销诉讼。两个条款均未排除外国代表根据外国法律提起撤销诉讼，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它不一定因此而认为国会⁹打算拒绝所适用的外国法律规定的外国代表的撤销权。法院承认，在没有根据《美国破产法典》第 7 章或第 11 章¹⁰提出申请的情况下，第 1523 条[《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3 条]规定外国代表不享有《美国破产法典》所规定的撤销权，但认为不一定因此而认为国会打算拒绝所适用的外国法律规定的外国代表撤销权。法院还在第 15 章所申明的目的和整体结构中找到对该立场的进一步支持。

法院还审查了立法史以解释这些条款的范围。立法史表明，第 1523 条实质上仿效了《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3 条，但添加了措辞以使其适合美国破产法下的程序。在解释立法史时，法院还查看了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工作组各届会议与《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3 条有关的报告。法院发现，工作组专门留下法院在这类撤销诉讼中应适用哪一法律的问题没有解决，考虑到美国在工作组届会上提出的对法律选择的关切而保持沉默。法院认为第 1521(a)条和第 1523 条[《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1(a)条和第 23 条]是为顾及美国代表团的立场而精心设计的。

在法规的措辞及其立法史之外，法院还考虑了实际关切。如果在该案件中不予支持，外国程序的外国代表将不能撤销有关交易。如本案中债务人这样的外国保险公司将没有资格得到美国破产法下第 7 章或第 11 章程序中的救济。这样，正常行动过程—外国代表在外国程序得到承认之后启动的程序—在本案中将无法实现。法院认为国会不可能不明智地为允许债务人超越外国管辖权范围而在美国藏匿资产这种伎俩提供便利，因为有些被告可能会藐视正在审理外国程序

⁹ 美国的立法机关。

¹⁰ 《美国破产法典》就清算作了规定。关于第 11 章，见脚注 7。

的法院的管辖权范围。因此，法院的结论是，国会不打算限制美国法院适用正在进行主要程序的国家的法律，因此第 15 章的规定并不排除这一结果。

法院还考虑了以前的《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304 条下的做法，法院称之为第 15 章的前身，它有力地表明了国会在当前法律下的意图，因为立法史明确指出第 304 条下的判例法应予适用，除非与第 15 章有冲突。在审查以前的第 304 条下的判例法时，法院认定在外国法律适用且就撤销诉讼作出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外国法律提供这种救济是允许的。最后，上诉法院参考国会关于便利美国法院和外国法院就跨国界破产程序开展合作的意图来理解第 1521 条和第 1523 条[《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1 条和第 23 条]。

判例 1007: 《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6 条; 第 7 条; 第 17 条

美国: 纽约南部管区破产法院

编号: 09-16709 (MG)

关于 Metcalfe & Mansfield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2010 年 1 月 5 日

原文英文

英文刊载于: 421 B.R.685

摘要编写人: Susan Block-Lieb

[**关键词:** 主要利益中心, 外国主要程序—确定, 外国代表, 救济—根据请求]

2008 年 3 月针对债务人启动了破产程序, 以便对债务人所有未偿还的资产抵押型第三方(非银行)商业票据债务进行重整(“外国程序”)。安大略法院(“外国法院”)于 2008 年 6 月下达了经修订的制裁令和计划实施令, 这些命令于 2008 年 8 月在上诉中得到确认, 并于 2009 年 1 月生效(“外国命令”)。外国法院批准的计划在参与总数中得到从数量和价值上均占 96% 的多数票据持有人批准。随着外国法院批准最终的现金分配, 临时现金分配于 2009 年 1 月和 5 月转给了票据持有人。

法院任命并授权了债务人的破产管理人(“外国代表”), 破产管理人于 2009 年 11 月根据第 15 章[相当于《跨国破产示范法》]向美利坚合众国法院提出申请, 要求根据《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17 条[《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17 条]承认外国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外国程序”), 并要求下令在美国执行外国命令。没有对所要求的救济提出异议。

需要讨论的唯一问题是外国代表所要求的承认后救济的问题。外国命令包括非常广泛的第三方非债务人放弃权利和强制令, 其范围要比美国法律所允许的广泛。法院审议了《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07 条[《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7 条], 其中要求法院在确定是否在承认外国程序之后给予外国代表进一步援助时要考虑一系列因素。虽然法院注意到承认外国程序仅仅依赖第 1517 条[《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17 条]规定的客观标准, 并不依赖法院的酌处权, 但第 1507 条[《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7 条]下的承认后救济则在很大程度上可以酌情处理, 依赖的是

包含礼让原则在内的主观标准，参考贝尔斯登案的裁决。¹¹ 法院注意到，《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06 条[《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6 条]在承认明显违背美国的政策时对承认规定了限制。法院注意到，礼让原则并不要求可在美国得到的救济和可在外国程序得到的救济是相同的。法院指出，要求的关键确定因素是加拿大使用的程序是否符合美国公平性的根本标准。由于法院认为外国命令符合公平性的根本标准，法院批准了外国代表关于承认后救济的要求。

判例 1008: 《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a)条; 第 6 条

美国: 纽约东部管区破产法院

编号: 0970463 (AST)和 09-70464

关于 Gold & Honey, Ltd.和关于 Gold & Honey (1995) LP

2009 年 8 月 21 日

原文英文

英文刊载于: 410 B.R. 357

摘要编写人: 秘书处

[关键词: 外国程序, 公共政策]

2009 年 1 月, 以色列破产程序(“外国程序”)的以色列破产管理人(“外国代表”)向纽约的法院申请《美国破产法典》第 15 章[相当于《跨国破产示范法》]下的承认。此前债务人曾向纽约法院申请《美国破产法典》第 11 章下的重组程序。¹² 美国法院曾下令重组程序下的所有资产都受其管辖。尽管有该命令, 审理外国程序的以色列法院(“外国法院”)还是裁定自身拥有管辖权, 可以不顾美国的程序以及世界范围内中止令的适用而对在以色列的资产进行清算。然后外国代表提出了第 15 章下的承认申请, 要求将纽约程序中处理的资产转移至以色列以适用外国程序。

美国法院拒绝给予承认的认定: (a)外国代表没有根据《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01(23)条[相当于《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 条(a)项]举证外国程序系集体程序, (b)根据第 101(23)条[相当于《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 条(a)项], 债务人的资产和事务须由外国法院控制或监督, (c)它们的任命违背了自动中止令, (d)《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06 条[《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6 条]中的确立公共政策例外所要求的门槛已经达到。

¹¹ 关于 Bear Stearns High-Grade Structured Credit Strategies Master Fund, Ltd., 389 B.R. 325, 333 (S.D.N.Y. 2008)。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794。

¹² 《美国破产法典》包含美国破产法。第 15 章颁布了《跨国破产示范法》, 第 11 章规范重组程序。